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經費使用及核銷程序說明

一、經費使用原則：

依「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四條 課程補助：

本校教師於本課程中規畫服務學習教學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兩周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本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經費使用以下列項目及範圍為限：

1. 交通費：教師與學生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費。
2. 保險費：教師與學生往返服務地點及服務活動之保險費。
3. 餐費：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之餐費。
4. 文具及教學耗材：本課程教學、辦理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所需文具耗材費。
5. 印刷費：本課程教學、辦理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所需之印刷費。
6. 演講費：邀請校外專家進行服務活動相關之講座費用。

每一活動之經費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每一課程活動次數不限，惟每一課程活動經費補助累計以兩萬元為上限。

二、經費核銷時間：

授課教師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檢附符合校內會計法規之憑證及活動之成果報告，向服務學習組提出核銷。

三、經費核銷程序：

1.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老師務必實地與學生一同參與服務活動故需拍團隊合照、含電子檔)、單據(發票、收據、簽到表、保單等)及核銷文件(單據清單)。
2. 演講費：配合會計室作業，服務學習課程補助之演講費改由學校直接匯款予演講者。授課教師不需要先墊款然後請款，僅需於辦理演講後，將演講費收據及演講者匯款帳戶影本送交服務學習組，後續之核銷作業，由服務學習組協助辦理。
3. 保險費：授課教師可自行幫同學加保，也可透過服務學習組辦理，請於活動前一天(不含例假日)中午 12 時前將校外活動保險申請表繳交至服務學習組。
4. 常用「經費項目」之使用及核銷規則整理如下：

經費項目	使用及核銷規則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捷運 核銷時請檢附購票證明及填寫「服務學習課程乘車簽到表」。(注意：捷運各車站詢問處均提供開立購票證明之服務。)2. 公車 核銷時請檢附公車交通費證明單及填寫「服務學習課程乘車簽到表」。3. 油資 核銷時請檢附油資發票，如多人共乘請附「服務學習課程乘車簽到表」。4. 特殊情形 依「真理大學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第三條：「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搭乘

	飛機、輪船、計程車、台灣高鐵及莒光號以上等級之火車、客運汽車者，皆須檢附票根。」如遇特殊狀況需搭乘遊覽車、計程車、輪船等請告知服務學習組以專案簽呈方式辦理。核銷時請附發票或收據，如多人共乘請附「服務學習課程乘車簽到表」。
保險費	授課教師可自行幫同學加保，也可透過服務學習組辦理，請於活動前一天(不含例假日)中午 12 時前將校外活動保險申請表繳交至服務學習組。
餐費	依「真理大學會議餐費支給規定」，每人餐費金額上限為 80 元，應以購買便當為原則，且用餐人數務必與用餐名單相符，除辦理服務活動所需餐費，成果發表會亦可使用餐費。核銷時請檢附收據或發票及「服務學習課程用餐簽到表」。 (發票或收據日期需與活動日期相同)
文具及教學耗材	核銷時請檢附收據或發票，請清楚註明品名、單價、數量。 獎品類(例如：用於激發孩童學習意願之物品)請附加「服務學習課程獎品簽到表」。附註：如因課程需要購買非消耗性之文具或教學耗材，為確保順利核銷，建議老師於採購此類物品前，先與服務學習組聯繫，由服務學習組與會計室確認之後再採購；如需採購此類可重覆使用之文具或教學材料，請妥善保管利用，避免重複購買。
印刷費	本課程教學、辦理服務活動及成果報告製作所需之印刷費，核銷方式與文具及教學耗材費相同。
演講費	依「真理大學演講費及交通費給付辦法」第三條：校外人士演講費以每半小時 800 元計，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交通費依乘坐交通工具按實報支。台北校區屬台北市、新北市者交通費以 250 元為上限；台南校區屬台南市者交通費以 250 元為上限；學校專車接送或搭乘便車的路段交通費不得報支；自行開車者按油費及過路費實報實銷，但以同路段自強號票價為上限；高鐵及飛機限報支經濟艙票價。 (注意：配合會計室作業，服務學習課程補助之演講費改由學校直接匯款予演講者。授課教師不需要先墊款然後請款，僅需於辦理演講後，將演講費收據及演講者匯款帳戶影本送交服務學習組，後續之核銷作業，由服務學習組協助辦理。)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承辦人員聯絡：

1. 服務學習組業務承辦人：林秋英小姐，分機 1261
2. 會計室補助經費使用及報銷：陳美君小姐，分機 1058

五、附件清單

附件一 憑證注意事項（會計室編印）

附件二 核銷範例

附件三 各式空白表格及單據範例

1. 單據清單
2. 服務學習課程 用餐/乘車/獎品簽到表
3. 公車交通費證明單
4. 服務教育課程校外活動保險申請表
5. 服務教育課程校外活動保險申請表

◆ 憑證注意事項：

1. 本校統一編號：37301008
2. 買受人為「真理大學」
3. 非執行期限之單據，不予補助。
4. 核銷項目應為核定清單內編列之項目，方可核銷；若非核定清單內編列之項目，如為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方可核銷。
5. 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p>二、三聯式統一發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聯式發票應附收執聯及扣抵聯。 2. 單據應清楚註明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及大寫金額，品名若以代號或外文填寫，請註記中文品名。請廠商或主持人務必填寫。 3. 發票應蓋發票專用章。 4. 單據若有塗改請加蓋廠商之負責人私章。大寫金額不得塗改，需請廠商重新開立，若有塗改，視同無效。 5. 發票除大寫金額塗改無效外，其餘若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p>收銀機統一發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廠商打上本校統一編號，若未打入，請廠商蓋上「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記統一編號37301008，不可為店章。 2. 若收銀機統一發票未顯示品名、數量或單價，請購買人在發票上每一筆註明詳細品名、數量或單價並簽章。 3. 大潤發等大賣場發票未顯示品名，購買物品請附送貨單。如發票係以貨號表示或無法辨識品名者，應請廠商開立貨品明細表或出貨單等，以示證明。 4. 發票或收據除大寫金額塗改無效外，其餘若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p>收據（免用統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據應清楚註明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及大寫金額，品名若以代號或外文填寫，請註記中文品名。請廠商或主持人務必填寫。 2. 單據若有塗改請加蓋廠商之負責人私章。大寫金額不得塗改，需請廠商重新開立，若有塗改，視同無效。 3. 收據除大寫金額塗改無效外，其餘若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4. 收據應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加蓋負責人私章。

範例：

三聯式：(買受人、統一編號、日期)

WU 40917976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買受人：真理大學

統一編號：37301008 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圓通 一式	1	514	514	
4G隨身碟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須填寫詳細品名及單價、數量				
總計			514	
營業稅			26	
總計			54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千 百 拾 萬 肆 千 伍 百 肆 拾 一 元

本件與正本無異，正本報國科會核銷

百益科技實業社 桃園縣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49959443 TEL: (03) 4599707 負責人: 潘文珠 中壢市龍興里龍興路141號

誠實 算 付 出

WU 40917976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買受人：真理大學

統一編號：37301008 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圓通 一式	1	514	514	
4G隨身碟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本件與正本無異，正本報國科會核銷				
銷管營業稅			26	
總計			54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千 百 拾 萬 肆 千 伍 百 肆 拾 一 元

百益科技實業社 桃園縣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49959443 TEL: (03) 4599707 負責人: 潘文珠 中壢市龍興里龍興路141號

第三聯 收執聯

誠實 算 付 出

購票證明單

抬頭、統一編號請郵局打上或用手寫

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02199 號

茲證明 真理大學 本日確經購買 郵票

(統一編號) 計新台幣 貳拾肆元整

(NT: 24.00) (金額不得逾100萬元) 證明郵局郵戳
 經辦員 許金山 主管 _____

97.03.04 -10
甲
2

啟誠 啟誠 啟誠 啟誠 啟誠

說明：1.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
 2. 本單應加印郵戳，經辦員姓名。金額逾5,000元及補發者，並應加印主管姓名，方為有效。
 3. 索取證明以上各場購買者為限，事後概不補證
 4. 艾寄各類集票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如未取得，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申訴。

電子計算機發票：

中華民國97年03月04日
收銀機統一發票
(收執聯)
AC30640954
統一編號：37301008
台南縣麻豆鎮中山路129號
電話：(06)3578204

文具	資料夾	120元
文具	原筆	24元
文具	筆芯	72元
文具	原筆	8元
文具	布膠帶 (大)	72元
文具	布膠帶 (小)	48元
文具	資料夾	54元
文具	橙光筆	28元
小計		426元
總計	8項	426元

21:10:50

所得稅申報
房屋稅開徵
早報早繳早安心
申報、繳納期限
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房屋稅可利用電話語音及特種繳納

檢舉不法逃漏稅，請提供姓名地址寄
中興新村第一一五號信箱，或逕寄不
法違箱台北郵政五二一七五號信箱
國稅局全國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021

3-4-13

如果只有文具或貨號，請逐一在旁寫上品名

需有統一編號，無者，須加蓋統一發票章，另手填 37301008

收據：

買受人及日期、負責人私章

買受人、日期務必填妥(真理大學)及(日期)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真理大學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統一編號：
台照 地址：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叉子	3包	10	30	收據專用章
紙杯	2條	29	58	
紙盤	12包	25	300	
合計新台幣 萬 千 叁 百 捌 拾 捌 元 一 角				銀貨兩訖

務必空白

無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蓋章)

公車交通費證明單

茲收到真理大學交通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月	日	交通類別	起迄地點	實報實銷 交通費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領款人【簽章】：(如清冊)
合		計			
會計室核定金額					

備註：

1. 「會計室核定金額」欄位為承辦單位向會計室報銷時，由會計室填寫。
2. 乘坐高鐵未檢附票根，乘坐飛機未檢附登機證存根或飛機票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單者，不得報支，暫借款應繳回出納組。

票 根 憑 證 黏 貼 處

注意：交通費證明單格式務必依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勿自行設計。

真理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校外活動保險申請表

保險內容：保險內容每人身故保障 100 萬元，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意外傷害實支實付 10 萬元。

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2. 本表請於校外服務活動前一天、中午十二時之前，繳交服務學習組，以便辦理保險相關事宜。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服務學習組傳真(02)2620-0720

服務機構及地點		服務時間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簽名)

編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系級	學號
1	授課教師					
2						
3						
4						
5						
6						
7						

交通費收據範例

遊覽車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統一編號：(空白)	
買受人：真理大學		地址：		
品名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車資	1	3000	3000	
				收據專用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黑狗通運行</p> </div>
新台幣 零 萬 叁 千 零 百 零 拾 零 元			銀貨兩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負責人章</p> </div>

火車票

台灣鐵路
區間車

山佳→台北
35 元
2014.10.15

油資

○	收銀機統一發票（三聯式扣抵聯）	○
○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AU12345678	○
○	油加滿加油站	○
○	電話：0800092000	○
○	地址：淡水區真理街 555 號	○
○	主產品：九二無鉛汽油	○
○	數量：3.00 公升	○
○	單價：33.33 元	○
○	金額：100 元	○
○	銷售額：95 元	○
○	營業稅：5 元	○
○	發票總計：100 元	○
○	本次加油排放 CO2 約 7 公斤	○
○		○

保險費收據範例

真安心保險公司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費收據

保單號碼	AA123456	保險種類	團體旅平險
邀保人	林小英	保險金額	4100 萬
單位名稱	真理大學		
被保人	林小英等 41 人		
保險期間	103/10/14 23:00~ 103/10/15 23:00 計一日		
繳費方式	現金	繳費日期	103/10/13
繳費金額	新台幣 1435 元	經手人	葉晤源
注意事項			

真安心保險公司
人身意外傷害團體保險單

保單號碼	AA123456	保險種類	團體旅平險
邀保人	林小英	目的地	山佳
單位名稱	真理大學		
被保人	林小英等 41 人，詳如清單		
保險受益人	詳如清單		
保險期間	103/10/14 23:00~ 103/10/15 23:00 計一日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 4100 萬元		
傷害保險金額	新台幣 410 萬元		
海外保險金額	新台幣 0 萬元		
保險費	新台幣 1435 元	經手人	葉晤源
注意事項			

被保人清單

編號	被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受益人	戶籍地址
1	王○○	A12345678	80.4.4	王XX	
2	李○○	A22345678	80.5.5	李XX	
3	趙○○	A12345555	80.6.6	趙XX	
4	吳○○	B12345678	80.7.7	吳XX	
5	陳○○	B22345678	80.8.8	陳XX	
6	秦○○	B12345555	80.9.9	秦XX	
7	楊○○	F12345678	80.10.10	楊XX	
8	蘇○○	F22345678	80.11.11	蘇XX	
9	葉○○	F12345555	80.12.12	葉XX	
10	黃○○	C12345678	80.1.10	黃XX	
11	廖○○	C22345678	80.2.10	廖XX	
12	周○○	C12345555	80.3.10	周XX	
13	辛○○	X12345678	80.4.10	辛XX	
14	蔡○○	X22345678	80.5.20	蔡XX	
15	鄭○○	X12345555	80.6.20	鄭XX	
16	涂○○	Y12345678	80.7.20	涂XX	
17	顏○○	Y22345678	80.8.20	顏XX	
•	•	•	•	•	•
•	•	•	•	•	•
•	•	•	•	•	•
41	林小英	Z12888888	70.3.5	林XX	

餐費收據範例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統一編號：(空白)	
買受人：真理大學		地址：		
品名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雞腿便當	21	60	1260	
排骨便當	20	60	1200	收據專用章
				
新台幣 零 萬 貳 仟 肆 百 陸 拾 零 元			銀貨兩訖	

文具及教學耗材收據範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收銀機統一發票
(收執聯)
AU 1234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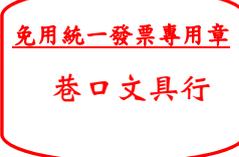
高級文具店
電話：0800092000

2013/10/01

奇異筆	\$30 元
X6	\$180 元
海報紙	\$7 元
X5	\$35 元
小計	\$215 元

統編：37301008

慎 防
假退稅真詐財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1 日	
			統一編號：(空白)	
買受人：真理大學		地址：		
品名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原子筆	240	3	720	
卡通自動筆	40	12	480	收據專用章
				
新台幣 零 萬 壹 千 貳 百 零 拾 零 元			銀貨兩訖	

印刷費收據範例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1 日

統一編號：(空白)

買受人：真理大學 地址：

品名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註
A1 海報	4	150	600		

收據專用章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AAA 影印

新台幣 零 萬 零 仟 陸 百 零 拾 零 元 銀貨兩訖

負責人
責章

真理大學 收據

領款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款人服務機構及身份				領款人 聯絡電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費 <input type="checkbox"/> 引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論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寫明費用所屬性質)			金額 (A)					
				代扣稅額 (B)					
				代扣健保費-自行負擔(C)					
				實收金額 (A)-(B)-(C)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D) (2%)					
費用計酬標準									
活動名稱									
演講題目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戶籍地址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銀行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收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內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為本校人員且於本校投保勞健保者，自行負擔保費免扣繳。								
校外人士●領款人如能提出免扣證明者，請填下方資料並切結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因具健保補充保費免扣身分_____ (請填下表 1-8 項身分代號)，本項所得免扣自行負擔補充保費，並檢附證明如附，如與事實不符，同意補繳補充保費。 切結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下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免扣繳條件確認表 (所得代號 53、91、92 或免稅所得者免填本表)

免扣補充保費身分	免扣所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無投保資格者(如：非本國人或已除籍之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	50、9A、9B、51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職業工會投保健保。	50
<input type="checkbox"/> 4.專業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且自營作業。	9A、9B
<input type="checkbox"/> 5.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6.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7.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大學學士班及碩博士學生。	50 且 低於基本工資 19,047 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人未具上述 8 項免扣補充保費身分，應扣繳補充保費。(補充保費金額為所得金額之 2%，請填寫於收據之「代扣健保費」欄)	
★請經手人簽名表示已完成本次支付對象之確認工作。	
經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大學理念，以「做中學」之教學方式，輔導學生提升學習效能，積極推展社區服務，使學生除專業知能外，兼具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之人格特質，以強化其生涯發展之核心能力，特訂「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得開設必修或選修性質之服務學習課程。此類課程得自現有課程結構中規劃適當之課程，由授課教師將「服務學習」之教學法，融入教學活動中。
- 第三條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於課程中規劃服務學習教學活動，應具備活動計畫書提送系主任或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審查；活動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經評核確認後，列入服務學習成果統計。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規範及相關補助與獎勵之規定，另訂細則施行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真理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由各開課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說明服務學習教學活動之規劃。

第三條 本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本課程內容規劃應包含以下四階段：

(一) 準備階段：專業知能訓練、服務理念說明及服務活動規劃等。

(二) 服務階段：教師親自督導學生進行校外社區服務。

(三) 反思階段：問題檢討、省思與修正，學生應繳交服務學習反思書面報告。

(四) 慶賀階段：期末舉行成果發表會，授課教師應提交課程成果報告。

二、服務對象以公益導向為主。

三、授課教師依據學生課程參與、服務成效、反思報告、課堂出席率、服務對象之評價及其他相關學習成效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並應明列在課程大綱。

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依時間到課與進行服務者，皆應按規定請假。本課程學生考評成績之提送，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特殊個案，得專案由教務會議核定後辦理。

五、本課程實施之相關作業，由服務學習組負責彙整辦理。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於本課程中規劃服務學習教學活動，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經費補助，並依照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一、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於服務學習教學活動開始前兩周，檢附活動計畫書、課程大綱、合作協議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向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之審查由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成員與歷年服務學習績優教師共同組成之小組負責，惟小組成員應迴避所

屬學院所提出之申請案。每一申請案由一位課程指導委員會成員與兩位服務學習績優教師共同審查，審查項目包含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及歷次獲補助之具體成效。

三、每一活動之經費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每一課程活動次數不限，惟每一課程活動經費補助累計以兩萬元為上限。

四、經費使用以下列項目及範圍為限：

1. 交通費：教師與學生往返服務地點之交通費。
2. 保險費：教師與學生往返服務地點及服務活動之保險費。
3. 餐費：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之餐費。
4. 文具及教學耗材：本課程教學、辦理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所需文具耗材費。
5. 印刷費：本課程教學、辦理服務活動及成果發表所需之印刷費。
6. 演講費：邀請校外專家進行服務活動相關之講座費用。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檢附符合校內會計法規之憑證，以及活動之成果報告，向服務學習組提出核銷；若有困難者，應事先專案申請延後核銷。

第六條 為鼓勵參與，本課程實施以下三種課程獎勵：

- 一、學期結束後，由服務學習組彙整各教師整學期之成果送交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加發鐘點費獎勵，加發鐘點費以十八小時為上限。
- 二、教師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工作，得由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出具證明，列為教師服務與輔導之評鑑項目。
- 三、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者，得參與年度服務學習績優教師選拔，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教師在服務學習課程上之投入與貢獻，特訂定「真理大學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非前學年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獲獎人，得以近二年內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為案，提出申請。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選拔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績優教師之選拔，於每學年十月間辦理乙次。由各教師備妥申請表、服務學習方案及服務學習成果等相關資料，於申請作業期間內，經學系與學院推薦提出申請（申請作業期間另行公告）。
-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於完成推薦申請作業後，應由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成員及前一學年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獲獎人共同組成選拔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於審查完成後，將結果函送各相關單位。
- 第五條 候選人名單經選拔小組甄審，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票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錄取得獎人。必要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選拔小組成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對一切審議程序均應迴避。
- 第六條 每學年全校獲獎名額至多五名為原則。
- 第七條 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獎狀乙幀及獎金二萬元整，於年度全校教師集會中頒獎。
- 第八條 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獲獎人有義務協助次學年度服務學習績優教師之選拔，以及後續服務學習課程補助之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